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屏小字第21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王偉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葉原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150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6日9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屏東縣屏東市昆明街22巷7弄前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系爭車輛經送維修後，所需之修理費用共9,150元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為給付。為此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上開修繕費用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不法損害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服務廠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及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9頁）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2年2月23日屏警交字第11231581800號函所檢附之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3至55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為自認，故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,1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於112年3月7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於同年3月17日生效，見本院卷第26頁送達證書）翌日即112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訴請被告給付原告9,150元，及自112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藍家慶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